

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年8月18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由本會發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2、第83條之4、公職選罷法第2條、第7條第2項、第36條、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11年8月2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11年8月29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p>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6 於和平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5	111年9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11年9月19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本會審定。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7	111年10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11年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和平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9	111年10月24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先以傳真傳送)。	和平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0	111年11月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東勢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第10條。
11	111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2	111年11月1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10)日前編印完成。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3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東勢戶政事務所。 2 東勢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和平區公所 東勢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4	111年11月15日	公告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選務作業中心。 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5	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	辦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區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6日至11月25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6	111年11月20日	公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21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11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	辦理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區民代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21日至11月25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區民代表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18	111年11月22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19	111年11月23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111年11月24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票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3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1	111年11月25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投票日前1日	區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2	111年11月25日	佈置投票所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和平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3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和平區公所、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111年11月2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11年11月30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應於11月28日前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6	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當選人名單，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11年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11年12月11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11)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29	111年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0	112年1月1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1	112年1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公所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